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昭君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昭君镇农用机具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2404 拖拉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徐州凯尔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826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066.01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3.5 米动力旋转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0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达拉特旗宏民农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专精特新中小企业

# 新疆牧神机械有限责任公司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有效期：2023年1月1日-2025年12月31日



No. 20222407

## 证书

徐州凯尔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被认定为2022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有效期为2022年至2025年。

特发此证。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